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项目预算委托合同

(本合同含封面封底共 6 页)

工程名称：惠州开放大学培训楼屋面防排水拆建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发 包 人：惠州开放大学

承 包 人：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2日

签订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工程项目预算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惠州开放大学

乙方（受托方）：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工程项目编制的委托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州开放大学培训楼屋面防排水拆建工程。
2. 项目概况：工程总投资约 50 万元。
3. 服务类别：项目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

二、委托编制内容及要求

（一）内容

对本工程进行预算编制，工程量计量；工程预算报告书编制、成果文件资料整理分类装订成册盖章移交，且对接后续服务工作；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施工图纸收集、整理对图纸完整性、各构件和各专业的吻合性、用材选材和构件造型、构件做法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和提出专业意见（造价方向）以及竣工验收前的跟踪服务等，最终提交的成果应满足甲方及其他方评审的要求。

（二）要求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编制方法、计量依据和执行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以上委托事项，并对编制成果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规定的资料审查日内完成资料审查，如审查资料不齐全，应一次性将需补充资料清单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

三、项目编制委托期限：签订合同并提交完整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完成。

四、委托编制费

1. 本次采购服务金额按甲乙双方确认价格 1920 元含税包干。

2. 支付时间：乙方依时向甲方提交预算编制成果，待预算审定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清委托编制费。

户名：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账号：491491004013000166437

银行：交通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五、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向受托方提供本项目应具备的资料，并在编制规定时间内交付给受托人。

2. 负责组织对编制结果复核及审核的协调工作。

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编制费。

乙方权利义务：

1. 对编制项目应深入现场了解、核实，确保其编制资料的真实性，编制数据的准确性，并对提交的内容负责。

2. 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准确、及时完成编制任务，确保人员具备相关资质，按照甲方要求的内容与形式提交成果。

3. 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对必须保密的标底用有关资料等应承担保密责任。

4. 根据《惠州市财政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编制。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资料不齐，需补送资料的应相应延长编制时间。
2.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编制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3. 乙方的编制结果，计算误差率超过+5%（不含 5%）或超出承诺标准且属以下任一原因造成的：1. 工程量计量依据不足、错算、漏算；2. 主材计价依据不足或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3. 或者其他严重错误的；

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直至合格，甲方有权酌情扣减部分乃至全部委托编制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罚款等），乙方应予以赔偿。同时按《惠州市财政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理。

七、甲方移交的编制材料：见资料移交清单。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约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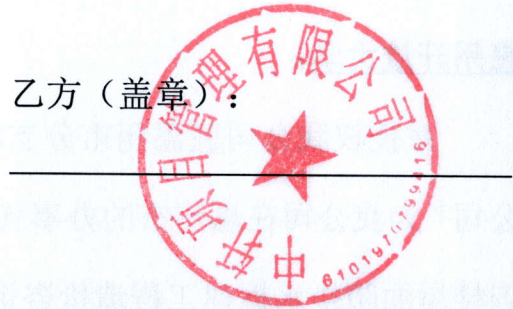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人（签章）

张东良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明

签约时间：2015年11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惠州开放大学：

兹授权我公司驻惠州市分支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为我公司在惠州市的办事代理机构，其权限为办理惠州开放大学培训楼屋面防排水拆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造价咨询、收取服务费等相关业务。该代理机构的行为均视为我公司的行为，代表我公司履行或行使相应的职责和权利。

委托收取服务费：

帐 户：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账 号：491491004013000166437

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510240132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受惠州开放大学委托，惠州开放大学培训楼屋面防排水拆建工程购买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456660031251016137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圆整（¥1,92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开放大学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开放大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